

# 宋朝元宵灯火辉煌的繁华盛世

文 / 元春

自汉代兴起的元宵节，孕育出灯笼、灯谜、诗词、元宵、汤圆等诸多文化之花，至今仍在岁月节点上熠熠生辉。元宵节历史悠久，内涵丰厚。今天，让我们从历史典籍中，去寻觅大宋元宵节的盛况。

宋朝沿袭了唐朝的习惯，上元节的前后各一天，城中张灯，大内正门结彩，叫“山楼影灯”，搭起露台，宫廷乐队演出各种剧目。皇上先到道观上香，继而登灯楼，或在东华门、东西角楼上观灯，宴饮大臣。周边国家的使臣随着本国的歌舞乐队在灯楼下列开。东华、左右掖门、东西角楼、城门大道、大宫观寺院都搭起了山棚，奏乐张灯，皇城的内城墙上都挂满了灯笼。晚上，把旧城门打开一直到天亮，让读书人和百姓尽情观看，后来增加到了正月十七和十八两天。到了宋徽宗和年间，下诏放灯五天。正月十八谓之收灯，最后一曲歌毕，开始拆除灯楼：“楼台寂寞收灯夜，里巷萧条扫雪天”。

宋太祖在建隆二年的上元节，登上明德楼赏灯，召见朝廷中的高级官员宴饮，江南和吴越的使者也列席。西洋、南洋诸国的使者待遇降了一等，坐在楼下，也赏赐了酒食，直到夜半。

真宗景德元年正月十四日，赐大食、三佛齐、蒲端诸国来进奉的使者缗钱，让他们赏灯宴饮，这既是外交礼节，是对藩国的礼遇，也是彰显宋朝国力的时候。

《东京梦华录》的作者回忆，皇帝在正月十五的晚上，带着太



子、后妃和宫人们登上宣德楼，观赏御街的灯笼。宋朝的元宵节有多繁盛呢？从前一年的冬至之后，京都开封便开始筹备，在城中搭起山棚，供人表演观赏。搭起的山棚正对着宣德楼。游人涌到御街上来看热闹，“两廊下奇术异能，歌舞百戏，鳞鳞相切，乐声嘈杂十余里。”（《东京梦华录》）

若说斗富炫丽，唐朝时亦有盛况。杨妃入宫后，杨家子弟攀附杨

妃裙带飞黄腾达，每到上元夜，燃起千只巨烛斗富。到了宋朝，地方的官府在元宵节可以悬起千盏灯笼，宋朝的经济实力可见一斑。

“只许州官放火，不许百姓点灯”即来源于宋代的上元节放灯习俗。说到这里，顺便说说这句俗语的来历。田登出身名门，才德俱佳，曾经任职集贤殿修撰，在做南京留守时，他的下属避他的名讳，把“登”避为“火”。一年的正月十

五，下属在街上贴了一榜：“奉台旨，民间依例放火三日。”结果田登被弹劾，还成了读书人的话柄。从此留下了“只许州官放火，不许百姓点灯”的俗语，实在有点冤枉。

宋室南渡之后，对精致生活的追求并没有减弱。“三秋桂子，十里荷花”的熏风，把生活滋养得更加怡人。北宋从前一年的冬至之日后开始准备元宵节，而南宋，从前一年的重阳节赏过菊花灯之后就开

始准备来年的元宵节的灯笼了。记载南宋生活的《武林旧事》专以“灯品”一节记载上等新奇灯笼的种类。当时苏州和福州的灯笼为天下冠，新安的灯笼是后起之秀。有的灯笼用玳瑁装饰。无骨玻璃灯，像一个玻璃球。珠子灯，五色珠为网，下垂流苏。羊皮灯如皮影戏。

罗帛灯尤多，最新奇的是“万眼罗”。我们如今只能从文字的描述上去想象当时的灯笼之精美新奇。绢灯上有绘画，诗词，想念故土的人写上旧时京都的逗乐的话，雅俗共赏，贵贱同乐。

还有名动一时的藕丝灯，用最上等的织锦直接织出人物图案，“有天人、鬼神、龙象、宫殿之属，穷极幻妙，奇特不可名。”（《铁围山丛谈》）

《武林旧事》中还记载了为了灯笼在皇上面前争风吃醋的逗乐事。有贵族府邸别出心裁，用细竹丝做灯笼加以彩饰，皇上见了喜欢，让做一百盏灯笼进贡。宫廷内的工人耻于自己不能做，琢磨着怎么样把灯笼做得更好。就用黄草布剪裁，点染上色彩，与细竹丝做的灯笼没什么两样，总共两天，就做了一百盏供给了皇官，雪了耻辱。工匠还是很有敬业精神的。此外，五色蜡纸、菩提叶，均可做灯笼。谁说纸包不住火？灯笼正是纸火相融的智慧。

自唐宋至清，元宵节始终为重要节日。至今西南的一些地区，把过年叫做小年，而把元宵节称作大年。千年前的元宵节，灯火之盛、工巧之精巧新奇，节日氛围之浓厚，远非今日所能相比的啊！◎

## 冥冥之中有定数：异人孙卖鱼预示靖康之变

文 / 德惠

北宋时，在楚州（今江苏淮安）有个卖鱼人姓孙，人称“孙卖鱼”。他是一位异人，可以预知别人的祸福。在北宋徽宗宣和年间（公元1119-1125年），他的名声传到了宋徽宗的耳中，于是被下诏来到北宋京城开封，安排住在宝篆宫道院里。

靖康元年（公元1126年，赤马年）里的一天，这位孙卖鱼怀里带着一个蒸饼，也就是炊饼，坐在道院里的一个小殿中，好像在刻意等待谁。当时已是太

上皇的宋徽宗，前来宝篆宫道院烧香拜神。宋徽宗挨个烧香敬拜各个殿宇中供奉的神灵，最后来到小殿中休息，因为跪拜的久了，腹中突然感觉饥肠辘辘。此刻孙卖鱼走上前，取出怀中蒸饼对宋徽宗说：“可以点心”，宋徽宗很惊讶，自己刚刚感觉饥饿，还没有对人说，这个人就主动递过来递上食物，但最后还是没接。他身为太上皇，饮食吃遍人间美味，哪里看得上一个普普通通的蒸饼呢。

孙卖鱼见他没接，也不生气，仿如早已在预料之中，只是

叹息道：将来你连一个蒸饼也难以吃到啊！宋徽宗听了只觉得这个人莫名其妙说疯话，就没有再理会他。

第二年就是靖康二年（公元1127年，红羊年），太上皇宋徽宗、皇帝宋钦宗，以及大量的贵族、官员都被金兵抓到北方金国去了，史称“靖康之耻”或“靖康之变”。金兵押解这些人北上的时候，就连宋徽宗、宋钦宗都难以吃到一顿饱饭，真的是想吃个蒸饼都难。这时人们才明白：孙卖鱼所说非假，他早已预知未来的靖康之耻，并点化宋徽宗，只

是可惜宋徽宗没有悟到。宋徽宗烧香肚子饿，还没说，孙卖鱼就知道了并送蒸饼过来，这显然并非偶然，而是一种修行人具有的“他心通”功能。宋徽宗却只当做偶然，接下来的点化也当做疯话。

这一切也说明历史是有安排的，是一出被神安排好的大戏，所以才有“人生如戏”、“戏如人生”的说法。一些异人、修炼有成的人通过神通、占卜等方法，提前看到了历史大戏的剧本，也就是预知了未来，但又不能完全明说，彻底说透了就等于提前剧透，便通过各种方式点化世人，

有了各种预言，这也是考验众生的悟性与信心。可惜大多数时候，人们都像宋徽宗一样，看似微不足道的一念轻忽，后来却化作无力回天的巨变。

每个时代或许都有自己的“靖康时刻”。有人示警，有人不信；有人反思，有人嗤笑。待风云骤变，再叹“早知如此”，已是事后之言。

历史不是用来唏嘘的，而是用来警醒的。天意示人，往往不以雷霆，而以细微之兆；真正决定去向的，不在神通预言，而在人心。◎



## 祖上积德，布衣之家走出封疆大吏

文 / 颜丹

清朝嘉道年间，湖南安化县出了位朝廷重臣，名叫陶澍。他生于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年），因这年夏天，当地发生了严重的旱灾，导致冬天的谷物价格飞涨，他父亲忧国忧民，希望刚出生的他将来能像雨水一样，滋润大地，惠泽苍生，于是给他取名“澍”，意即能滋润万物的雨；取字为“子霖”。

世人但见其位极人臣，不知功名之下，有父子二人的善德之功。

惠及苍生，利国利民，正是上天赋予帝王将相的职责。陶澍的父亲是一个读书人，品性高洁，虽未入仕，却有一颗怜悯苍生的仁爱之心。大旱之年，路上随处都可看到饿死的人。他不愿看到有人横尸街头，就抬出家里的破门板，把那些尸体盖住。门板不够用，他就四处募捐，用这些钱来雇人掩埋尸体。

他父亲是当地有名的教书先生，对自己的儿子尤为严格。即使外出在路上，只有短暂的吃饭时间，他也教授儿子做人做事的道理。到了晚上，还提醒儿子去回顾白天所学的内容，不要偷懒、懈怠。无论是吟诗作对，还是撰写文章，他都鼓励儿子根据自己的理解去做，而不是一味地墨守成规。陶澍从小就跟在父亲身边，听父亲讲了许多古代圣贤的故事，于是也

渐渐有了想要安民济世的胸怀与理想。

在父亲的悉心教导下，陶澍的及第之路可谓一帆风顺。嘉庆五年（1800年），他考中了举人。嘉庆七年（1802年）又考中进士，后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。这段时间，因父亲离世，为在身边守孝，他一直在当地的一家书院讲学。

直至道光元年（1821年），他受四川一位封疆大吏的赏识，被推荐到山西、福建、安徽担任按察使和布政使。不到十年，又被擢升为两江总督，兼江苏巡抚，成了名副其实的封疆大吏。为官期间，他为朝廷节省了许多开支，还拿出自己的俸禄去救济灾民。因受帝王爱重，去世后被誉为“文毅”的谥号。

与父亲一样，陶澍也是宅心仁厚之人。年轻时，本来与同乡一位姓黄的女子订了亲。这女子有几分姿色，当地一位姓吴的富贵人家也看上了。为让她给自己的儿子当继室，便拿着厚礼去黄家提亲。黄氏的父亲动了心，于是找陶家退亲。

陶澍起先不同意，但黄氏也动了退亲的念头，下决心要嫁到吴家。最后，黄氏的父亲提出，陶家一位养婢代替黄氏嫁给陶澍。陶澍也没再说什么，欣然接受了。后来，陶澍成为朝廷重臣，这位婢女也随之被封为一品诰命夫人。

再说那位黄氏，嫁到吴家后，

就经历了丈夫因侵占他人田地，而在争斗中被杀，公公不久也离开人世的悲惨遭遇。吴家的族人并非善类，见黄氏孤苦无依，就趁机将她夫家的所有财物和田产都抢走了。

陶澍得知黄氏的遭遇，并没有因为以前毁约的事而冷眼旁观，反倒是立刻给她送去了一大笔银子。黄氏收到钱后，感到十分愧疚和悔恨。她每天抱着银子嚎啕大哭，却不忍心去花。更不幸的是，没过多久，那些钱就被贼人偷走了。她愤懑至极，一时想不开，竟上吊自杀了。一念趋利弃义，终至福尽命薄，岂非因果昭然？黄氏去世后，陶澍还一直照顾着她的家人。

陶澍之所以能位极封疆大吏，还有一个深层的原因，是其祖上几代人默默积善，为后世种下了深厚福田。

陶澍的先祖可追溯至东晋的胥骨之臣陶侃。陶澍为怀念先祖，曾亲自在岳麓山上结庵植杉，并取名为“陶桓公杉庵”，还在南京的博山上修建祠堂和书舍。他毕其一生，写下了《陶桓公年谱》和《陶桓公像赞》，以颂扬这位祖先的精神与气节。

后来，迁到湖南安化县的陶氏一支，一直尊奉元代的陶舜卿为第一代先祖。他们世代居住在乡野，以务农为生。到第十一代陶耀

祖（字伯含）时才开始发迹，并成为当地的富庶人家。要说这位伯含公，也是一位德行足以感天动地的义士。

明朝末年，各地都在实行保甲制度。有一次，伯含公路过某地，遇到了一个窃贼。众人抓着他不放，要把他送官。不想，那人却向伯含苦苦哀求道：“请大人救救我吧，我以后再也不当贼了。”伯含公听了，便作保要求放了那人。没有生活来源，或许还会重操旧业。伯含公考虑到这点，就带他去渡口买了一条小船，还送了他一些财物，足够让他在外地安定下来。至于送船的事，伯含公一生曾做过八次。每个受其恩惠的人都被他的德行所感化，从此改过自新，走上了向善之路。

在平时的生活中，伯含公还有一个习惯：在路上看到有碎石、瓦块，他会捡起来、带回家。这样做也是为避免其他人在走路时被绊倒。直到伯含公去世，人们才发现，他房间里的瓦砾已堆得跟屋顶一样高了。

陶澍的曾祖陶崇雅（字文衡）也很有长者风范。一天晚上，外面下着大雪，一贼人溜进他家偷米。他发现后一路跟随这个人，到他的住所才发现，原来是认识的人。他当时并未声张，事后也没再提及此事。直到他去世三十多年后，他妻

子才将这件事讲给后人听，但依然没说出那贼人的姓名。

康熙戊子年（1708年）九月，隔壁邻居家着火了，所有物品都被烧毁。可陶家的仓库就在旁边，居然一点都没被烧着。当时，有救火的人隐约看到，一位身穿长袍红衣的人站在墙上，逆着火势扇火，于是火烧到墙上就停住了。最后，那面墙被烧得闪闪发光。火灾过后，陶家打开自家仓库，将储存的所有物资都发给了有需要的灾民。

说到陶澍的祖父陶孝信（字寅亮），也是一位拾金不昧的大善人。有一天，他在江边散步，看到地上有一包碎银。他见周围没人，就决定在那儿等失主。直到天黑，才发现一个人慌慌张张地从远处跑来，眼睛一直盯着地面，好像在着急地找什么。

寅亮公走上前，向那人询问。仔细核对了数目后，才确定那人就是失主。于是，立刻把银子还了回去。那人感激不已，提出要一半银两送给寅亮公。可他却笑着说：“很晚了，你赶快回去吧，我把银子还给你，是为了帮你，而不是想得到什么好处。”那人听了，立刻跪下磕头，感动得不知说什么才好。

陶家世代积德，善行不辍，乡里称颂，史册留名，自有天道明鉴。陶氏由布衣而至封疆，岂一人之力所能致哉？◎